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

資料文件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與康樂及文化設施基本工程計劃有關的加速推行工程計劃**

**目的**

當局已再次檢討與康樂及文化設施基本工程計劃有關的加速推行工程計劃，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檢討的結果。

**背景**

2. 為了加快完成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以應付社區的需求，當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向委員提交就 64 項工程計劃而制定的加速推行工程計劃，估計費用約為 87 億元(立法會 CB(2)55/01-02(01)號文件)。

3. 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再把推行工程的日期提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提交經修訂的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立法會 CB(2)353/01-02(02)號文件)。在會議上，委員再要求當局考慮進一步提前 15 項擬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展開的工程計劃的施工日期；以及把其他 49 項擬於其後數年內展開的工程計劃的部分工程提前施工。

**計劃的推行**

4. 在檢討工程的施工日期是否可以再提前時，我們必須考慮下列因素，以確保提前施工時間是否實際可行：

- (a) 需時進行必需的籌建工作。由於很多工程涉及複雜的規劃問題，要再進一步縮短籌建時間頗為不易；
- (b) 個別工程的籌備工作是否已經就緒，例如地盤是否可供使用和交通的配套；

(c) 解決有關土力工程或現有地下公用設施限制所引起的技術問題；以及

(d) 對有關設施的政策和運作方面的檢討進度。

5. 我們已仔細檢討過工程計劃。在檢討過程中，亦有新發展促使數項工程的進度可以加快。我們認為以下 4 項工程的施工日期可以再進一步提前。下列第一及第二項是屬於 2002/03 年度施工的 15 項工程；第三及第四項則屬於其後數年內施工的 49 項工程。

項目編號	地區／工程	工程費用 (百萬元計)	先前的 施工日期	新施工 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備註
1	北區 374RO—粉嶺 ／上水第 18 及第 21 區休 憩用地	35.00	2002 年 10 月	2002 年 7 月	2004 年 年初	由於這項工程的準備工作會由建築署負責而不需外判，我們將可提前 <b>3 個月</b> 施工。
2	沙田 372RO—馬鞍 山第 92 區恆 康街與恆安邨 之間的地區休 憩用地	23.00	2002 年 10 月	2002 年 7 月	2004 年 年初	由於這項工程的準備工作會由建築署負責而不需外判，我們將可提前 <b>3 個月</b> 施工。
3	西貢 311LS – 將軍 澳第 40A 區地 區休憩用地	69.00	2006 年 3 月	2004 年 6 月	2005 年 年底	該地盤原擬用作臨時工地，但拓展署現已同意放棄該地盤。故此我們可把施工日期提前約兩年。
4.	西貢 298LS – 將軍 澳第 45 區運 動場、市鎮公 園及體育館 (餘下工程— 市鎮公園及體 育館)	595.00	2006 年 10 月	2005 年 6 月	2007 年 年底	規劃署表示，體育館的高度限制為 40 米，換言之，與其他聯用大樓相比，有關地盤使用的問題可能會較易處理。因此，我們將可提前 <b>16 個月</b> 施工。

## 未來路向

6. 我們將密切監察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並加倍留意任何可令工程提前推行的事態發展和變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